

证券代码：870002

证券简称：达峰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补充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概况

（一）基本情况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与陈耿生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在协议中加入丙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杜晓峰先生）来一同约束协议的履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属于非日常经营行为，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合同生效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陈耿生经过友好协商，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作出如下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公司与陈耿生《增资协议》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修改后的第五条内容为：

乙方持有公司股权后，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满1年后即2017

年7月7日后，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2.65%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持有的其余1.25%的股份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第二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50%，第三年起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股份。

公司与陈耿生《增资协议》第五条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修改为如下条款：

1、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有权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但乙方能且只能将公司股份转让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公司股份转让给除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

2、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份擅自转让给除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则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乙方向其他第三方所转让股份的届时市场价格的2倍。

该协议有附生效条款：

需经过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协议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非日常经营行为，但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受到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陈耿生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